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基函〔2019〕401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汕尾市持续推进七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汕尾市持续推进七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汕安办〔2019〕1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危险路段、高速公路、大型公路桥梁及交通工程施工等方面工作实际，市局制定了《贯彻落实〈汕尾市持续推进七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贯彻落实《汕尾市持续推进七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局安委办，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兴汕建设管理处，广东华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汕尾市持续推进七类重点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汕尾市持续推进七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汕安办〔2019〕1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危险路段、高速公路、大型公路桥梁及交通工程施工等方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把持续推进七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督促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严格检查、严肃整改，坚决杜绝和避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提供坚强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压紧压实属地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推动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夯实安全生产建设工作管理和基础，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继续保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零事故的

良好态势。

三、工作任务

以“七类整治行动”中“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涉及的危险路段、高速公路、大型公路桥梁及交通工程建筑施工等为重点内容，具体如下。

（一）危险路段。包括各类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路段，特别是国家、省、市通报或督办的路段。各地、各单位要继续抓好抓实危险路段的安全隐患整治，坚决落实好路段养护管理、增设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升级改造等各项工作任务，分步实施、加快推进。国道 324 线 639km 至 648km 事故多发路段要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抓紧完善恢复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和排水配套设施；全力推进高铁桥下改线路段征地拆迁和施工建设；加快该路段的升级改造。

（二）高速公路。包括我市辖区内甬莞高速公路（G1523）、沈海高速公路（G15）。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持续抓好桥隧关键结构物管养、路面技术状况整治，对路面技术状况一般的路段要安排预防性养护、专项养护。沈海高速公路（G15）广东深汕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管养的多处路段被列为省挂牌督办路段，运营单位要组织制定整治计划，抓紧落实路段整治。

（三）大型公路桥梁。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的文件精神，全面开展在役公路桥梁隐患排查治理，对防撞护栏不符合规范标准或防撞护栏缺失、存在病害的桥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治。进一步加强桥梁养

护管理，严格执行桥梁检查制度，加大危桥改造工作力度，确保全市公路桥梁的安全运行。

（四）交通工程施工安全专项。强化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紧扣交通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的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突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落实、特种设备管理、危险性较大工程管理、安全防护设施等方面，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施工、深基坑、盾构机、起重机、脚手架、高支模体系、拆除工程、爆破作业等建筑施工重点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坚决处理、及早处理，从源头和过程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3月中旬前）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抓全面、分管领导抓具体、经办人员抓落实，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任务分工、人员安排，常抓不懈、扎实推进此项工作。

（二）整治阶段（3月下旬至11月中旬）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市的工作部署，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摸清排查各专项的基本情况和存在隐患，集中力量进行隐患治理，力求隐患发现一个、消除一个。

（三）总结阶段（12月）

及时、全面总结此次专项行动的成果、经验和不足，摸索建立更系统、更合理、更有力的长效整治机制。通过各种方式

开展“回头查”，确保专项治理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专项整治行动作为本年度重要工作来抓，切实践行一切为了人民的发展理念。

（二）强化督导检查，狠抓措施落实。各单位要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方案》分目标、分阶段、分重点逐个抓好落实，市局将不定期组织开展督查督导。

（三）及时总结分析，做好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加强专项整治行动的总结分析与信息报送工作，于6月15日前报送阶段性整治工作情况报告，12月15日前报送全年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联系人：黄耿齐，联系方式：3334107，邮箱：sw3334820@163.com）